

廿五年六月廿六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第一七十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發行

員
工
要
有

純
潔
之
思
想

部 令 制定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由

聯運通令 京滬滬杭甬路之常州蘇州寧波三站改爲武進吳縣

鄭縣正太路之太原府站改爲太原並定於六月一日
實行所有客貨聯運價目表及時刻表票據等有上列
站名均應照改由

局 令 任免升調四件

公 牘 工務處簽呈：據第一分段呈擬翻修西直門鐵匠及

鑄匠房以防危險而利工作估價呈請核示由

工務處簽呈：呈送圓生營造廠承建南口電機修理

房工程合同敬請查章發還由

工務處函：擬添設大同站口泉枝綫固定號誌希設

計估價具復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規定整車貨物過磅辦法仰各運辦

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路 聞 偵獲頑童拋石擊破車窗玻璃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十二) 其 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宜未雨綢繆，毋臨渴掘井。

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五七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制定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部長張嘉璈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鐵道部公布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列席委員若干人，以總務，會計，工務，機務四處處長，其有總務核及材料處者，得加入總務核及材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各該路局局長或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就本路職員案中遴選派充，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併報部備案。

第三條 委員會得向本路各處室調用職員，協助工作，但事先須報請路局長或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核准。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及職員，除依部頒綱要第三條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另支津貼。

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期為隔一星期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隨時邀約本路關係各處署室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七條 委員會應擬定進行方案，為工作之根據。

第八條 委員會應擬定現在及將來計算財產價之標準。

第九條 委員會依部頒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於每月月終，將是月工作情形，呈由該管局會，報部考核。

第十條 委員會應於估計完竣後，提出全路財產估計總報告，呈由該管局會，報部審核決定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公佈，並得由路局呈部核准修正。

聯運通令

鐵道部聯運通令

普通類第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京滬滬杭甬路之常州蘇州甯波三站改爲武進

吳縣縣縣，正太路之太原府站改爲太原，並

定於六月一日實行，所有客貨聯運價目表及

時刻表票據等有上列站名均應照改由。

查各路所經各縣市之站名，有與現行行政區域名稱不符

者，業經本部飭令各路局分別改正在案。現京滬路之「常州

甯波站」已改爲「武進」及「吳縣」，滬杭甬之「

太原」，並定於六月一日實行，所有聯運客貨價目表暨時刻

表票據等，有上列站名，均應照改，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令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四二五號

令南口副站長張惠倫等

南口副站長張惠倫，孔家莊站副站長兼辦報務沈洪裔，

着對調服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二六號

令豐台站二等站務司事邵瑞卿

豐台站二等站務司事邵瑞卿，着調充門頭溝站二等站務

司事，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二七號

令車務處實習生喬明珠

車務處實習生喬明珠，着派充大同站試用副站長，仍暫

照支原領生活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二八號

令總務處文書課課長張祖德

書王光如

從 實 際 下 工 夫

總務處文書課課長張祖德，現奉

宋委員長電開前往服務，所有該課課長職務，派秘書王光如代理。仰即遵照交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三一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事由：據第一分段呈擬翻修西直門鐵匠及鑄匠房以

防危險而利工作估價呈請核示由

案據工務第一分段轉據駐西直門辦公處呈，以「西直門鐵匠原有工作房，狹窄朽腐，加以鑄匠班，亦在同室工作，更形擁擠，互有窒礙，如到夏季，室漏頂墜，危險堪虞，為防未然計，擬將該鐵匠班及鑄匠班房，加以翻修，並稍予展大，既可增加工作效率，又免雨期生險，除利用舊料及局發料外，計須現款肆百捌拾捌元玖角捌分，」等情；到處，查西直門現添鑄匠班，該工作房，既嫌狹窄，且已朽腐，應予

展大翻修，以利工作，該段所估工料，除利用舊料山膏料外，局發料價一百四十一元零二分，其餘工料現款，計四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尚屬覈實，此費擬由本年度預算用五十一項下列支，可否

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檢呈估價單，簽請
審核示遵，（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三二零號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五日

事由：呈送圓生營造廠承建南口電機修理房工程合

同敬請查核發還由

查添建南口機廠內電機修理房工程，開標結果，以圓生

營造廠投價為最低，業以三〇七號簽呈奉

鈞局批開：「准，但該營造廠內部情形如何，須有詳確調查。」「等因，奉此，查當日開標後，業由該營造廠呈驗以前經辦之建築合同，及證明書等，其中文件，以華北工程學校所給證書，較為可靠，據調查所得，其內部情形，尚屬殷實，未有暗合外藉資本情弊，該電機修理房工程，似可准其承包，經令取具舖保，繳納保證金，訂定合同，茲將該合同正副本共七件，隨文附呈，敬祈

鑒核，准予加蓋局章，發還本處，以便分別存轉。（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八八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事由：擬添設大局站口泉枝綫固定號誌希設計估價具復

准車務處函開：「本年車務會議議決，擬添設大同，口泉枝綫固定號誌一案，請於該站口泉枝綫上行方面，安設遠距及進站聯軌，未免延緩，擬請於該站下行進站號誌臂之下，添裝號誌臂一具，作為口泉枝綫聯軌之進站號誌，用以指示運送空煤車之下列車，由正道直接駛入枝綫聯軌」。等由，查此項佈置，對於行車安全及便利兩方，均有裨益，希即籌擬計劃。如因車次頻忙，其連接各岔，有加安聯鎖之必要，亦希詳為審核，估價具復，此致

第二總段

工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管貨類第三十一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五日

事由：為規定整車貨物過磅復磅辦法仰各運辦由

為傳知事：查本路各站起運之整車貨物，向於起運站或第一次經過設有大地磅之站過磅後，均仍電知其他行經之設有大地磅之站，逐一覆磅，此項辦法，不特延誤行車時刻，且復糜費電力，茲為免除上項延誤及糜費起見，特規定整車貨物過磅辦法六條，暨整車貨物過磅及復磅站區表兩種，仰自即日起，切實遵照辦理，所有以前各項規定，與本辦法有抵觸者，均應同時廢止。為要。此傳。

附整車貨物過磅及覆磅辦法暨站區表（站區表略）

右傳知

各車務段長

各站長，貨物副站長，貨物領班

抄送

會計處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燦晶

整車貨物過磅及覆磅辦法

- 一，所有各站起運及到達之整車貨物，均須照附表所規定，在設有大地磅各站，分別過磅或覆磅，或抽查覆磅。
- 二，各車務段長或其他負有稽查使命人員稽查貨物時，得不受附表所規定之限制，隨時隨地抽查覆磅。
- 三，設有地磅各站，遇地磅發生損壞時，應立即電知有關各站，以便各有關站斟酌情形，依次覆磅。

車 上 查 票

務 須 認 真

勿 自 私 自 利 ， 要 矢 志 爲 公 。

四，凡附表所列過磅站之地磅發生損壞時，應由覆磅站負責覆磅，如覆磅站之地磅發生損壞時，應由抽查覆磅站負責覆磅。

五，各過磅站或第一次覆磅站應將所過貨車之淨重，（即貨車全重減去車皮重量及蓬布重量所餘之數）記入原貨票之實在重量欄內原填之實在重量之下，註明：「○○○站復磅淨重○○○噸」，字樣。並由負責員司加蓋名章，以便查核。

六，中途第二次覆磅站如與第一次所過重量不符時，相差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以內者，應在原填之覆磅淨重之下方，註明：「○○○站第二次覆磅淨重○○○噸」，以便到達站有所考核；相差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內者，亦應照上述辦法，將淨重註明，以便到達站補收運費時，有所依據；若相差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五以上時，除應遵照貨運通則第五八條第二項內之規定，將逾重部分卸下外，並應照上述辦法，將所餘淨重註明，同時並應將詳情報處，以便查究。第二次覆磅站並應於所註淨重數量之下方，加蓋負責員司名章，以明責任。

會議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會議時日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 主任委員張 皓 委員張祖德

委員吳翹翰 趙承統代 委員王光第

委員侯景飛 委員張 彬

委員尹兆廳

主席 主任委員張 皓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九〇一次在平地泉三岔口間三二七號

機車右邊氣缸漲圈損壞案。

是日三點三十七分九〇一次駛平地泉，至三岔口間，機碼

一六九二八號處，司機查覺三二七號機車氣缸聲音有異，行

駛維艱，遂停車待援，當由車守以全牌馳往三岔口站報告前

情，由站長報告大同調度所，車五段長，及平地泉車房主任，立

由車五段長商同平地泉車房主任，即派三二一號機車，並指

派平地泉副站長孫國器爲嚮導員，於六點零五分，從平地泉

出發馳往救援，當於六點三十五分將九〇一次全列車拽向平地泉前進，於七點達到，即得三一二號機車值駛九〇一次，至三二七機車損壞漲圈，由平地泉車房修理，計在肇事處停車二點五十八分鐘。等情。

查機車氣缸漲圈臨時損壞，事前實難防範，該司機劉洪文，擬免置議，其檢驗該機車負責員工，由機務處查明核辦，議決請機務處查照預辦理。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七十一次客貨列車在西撥子康莊間七十九號里數牌，附近軍犯跳車案。

是日十五點二十分，七十一次車駛至西撥子，康莊間四十九號橋以西七十九號里數牌附近，突有二十九軍軍犯，額外副官李燕生，由三七二號三等軍用車車窗內跳下，頭部略受微傷，押差人高文海相繼跳下，幸未摔傷，因發覺時，列車已駛進康莊，遠距號誌，故未及停車，嗣列車抵康莊後，車守會同監工司機巡官等，前往出事地點查勘，由二十九軍解差少校軍法官趙宜吾，差役高文海，將受傷軍犯李燕生，挽扶至康莊，等情。

查軍犯既是蓄意跳車脫逃，防範不易，所有在事員工，擬免予置議。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九〇四次在青龍橋站調車時輾尖拉桿

擠變案。

是日九點二十分第九〇四次車進站後，機車九十九號頂掛裝車三輛，在頭股道調車，值班關夫一時疏忽，未將道岔搬對，致將拉桿擠彎，當即派工用彎道機修直，約需兩工，停車二十分鐘。等情。

查轉轍夫王國祥，未將道岔搬對，以致肇事，疏忽難辭，擬予罰辛三日，以示懲戒，據報：「已由車務段丙字第一七一號函，呈請車務處罰辦」可勿庸另議，司機線魁斌，未能注意轍尖是否搬妥，亦屬疏忽，擬予詰誠，議決請車務處查照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路 聞

頑童拋石擊碎車窗玻璃

被警偵獲賠洋五元

本月九日一次車行至新安莊迤南，被人投石擊碎頭等車玻璃一塊，嗣經該站警長李耀堂，偵悉係永月灣三號村民王二厚生所為，遂率警將其傳案帶段訊實，惟係幼童玩耍，尚非故意，已照章酌令賠償五元，並責成該村村長詰誠管束，具結保釋云。

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十二) 郭誠

年	度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贏餘總額	資本總額	每資本百分所得贏利
一八九三年		六二〇・三三・七五七	五五七・一三・三七九	三二二・一〇・四七八	六・七七〇・四〇〇・二二三	五・六八
一八九四年		九五五・九六・三三五	五〇〇・五三・五八八	三八五・四二・八〇七	六・八五四・四三三・七二〇	五・六八
一八九五年		一・〇三九・四二〇・〇四六	五五〇・九二・三三三	四六九・四九八・六九九	七・〇〇二・九三六・〇二七	六・七五
一八九六年		一・〇九九・四四九・九四四	五九五・五九・九六四	五〇三・八五〇・九八〇	七・九八三・三〇〇・二二九	七・二五
一八九七年		一・二八八・六〇三・四四六	六五五・九七・五八八	五三二・六二七・八五八	七・五〇五・三三八・二七四	七・一四
一八九八年		一・二六三・四三三・〇三三	七六六・八〇七・二二四	五三六・六二五・八〇九	七・六七〇・三三七・二八三	七・〇七
一八九九年		一・三五九・五五八・〇二二	七六六・五五八・五八一	五六三・四二八・四四〇	七・八一〇・〇二一・八三一	七・二八
一九〇〇年		一・三九一・三三三・六五〇	八八八・二八一・二〇三	五〇三・一五二・四四七	七・九八四・九三四・四四六	七・一四
一九〇一年		一・三三三・五三三・六六一	八五九・九六八・九三二	五二七・五六四・七三〇	八・一六六・〇三六・八九九	六・四二
一九〇二年		一・四〇〇・五三三・〇七五	八五九・一〇六・三三九	五四一・四二六・七三五	八・三三四・三三三・四三〇	六・五四
一九〇三年		一・五九七・七六八・〇三三	九〇八・〇五七・八二六	六二一・七〇三・四三三	八・七二六・八二一・二八〇	七・二二
一九〇四年		一・五九九・九三三・一五五	九七七・一八九・七六〇	六三三・七四三・三九七	八・九三三・〇三三・五六一	七・五二
一九〇五年		一・七九二・三三三・一三〇	一・〇四八・三〇七・八三四	六八〇・六四五・二九六	九・一七三・五〇〇・八〇四	七・五二
一九〇六年		一・八六七・八三三・五九九	一・二六九・七三三・〇三三	六九八・〇九四・四三六	九・五〇〇・四三三・四九七	七・四八

(未完)